

企業管治報告書

維持高水平的業務道德標準及企業管治一直是集團其中一項首要的工作。集團相信憑著開明及盡責的態度經營業務及奉行良好之企業管治，可提升集團及股東的長遠利益。集團與投資者關係之詳情及就良好管理及企業管治所獲得的嘉許載於本年報「投資者關係」一節內。

企業管治常規

嚴格的企業管治可以提高集團的問責性及透明度，從而增強其股東及公眾對集團之信心。除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沒有分開外，本公司於截至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中所適用的守則條文。

為確保本公司能遵守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會持續監察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文化

集團致力在香港和內地發展和出租優質物業，並為住客、購物者和租戶提供貼心服務。集團積極將其企業文化與集團的核心價值及遠景保持一致，從而實現其長遠策略及為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創造持續價值。同時，集團亦致力確保其業務是根據高水平的業務道德標準及企業管治，以及合乎法律、道德及責任下進行。更多有關集團的核心價值及策略方向的資料載於本年報「業務模式及策略方向」一節內。

董事擔當領導角色，推動集團所期望的企業文化，並確保該文化能在集團的政策及營運中一致反映。為達致此目標，集團已將該企業文化及應有行為在僱員手冊及紀律守則中列明。透過入職培訓和持續進修培訓，將此等價值觀明確傳達給集團各級員工，員工亦可在集團的內聯網上自由瀏覽有關資料。員工的考績評估中亦包含文化元素，以推動所期望的文化。多種指標（包括員工反饋、內部監控措施及違反紀律守則的情況）皆用作評估及監察企業文化的落實情況。

董事局

董事局的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當日，董事局有十八名董事，包括九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七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局的組成之進一步資料載於第2頁內。

於截至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劉德揚先生在本公司於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最新之董事名單（「董事名單」）列明董事角色和職能已設存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之網站。本公司在董事名單及所有其他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已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

郭炳聯先生是郭基輝先生及郭基俊先生之叔父。彼亦是郭基泓先生及郭顯灃先生之父親。郭基泓先生是郭基輝先生及郭基俊先生之堂弟，也是郭顯灃先生之胞弟。除上述所披露外，董事局成員之間沒有親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董事局多元化

本公司於二〇一三年六月採納了一項董事局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列出達致董事局成員多元化之方針。本公司致力落實平等機會原則，並不會因種族、性別、年齡、殘疾、國籍或任何其他因素而作出歧視，亦了解和深信董事局成員多元化的好處。本公司認為多元化乃廣泛之概念，並相信董事局成員的多元化可以透過考慮多項因素而達致，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背景、年齡、性別、文化、行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教育背景及其他條件。本公司根據本身的業務模式、不時的特定需要，以及市場上合適人選的可供選擇性，從而考慮該等因素，並會每年檢討多元化政策之實施及成效。

於本年報日期當日，董事局由十八名不同年齡、性別及任期，以及具有不同專業及商業經驗的董事局成員組成。董事局現有兩名女性董事，超過上市規則的最低要求。其中一名女性董事為執行董事，女性佔全體執行董事(亦即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的人數比例約為百分之十一。本公司的目標是董事局的女性成員比例維持在現時的水平，並會不時對此目標進行檢討。鑑於集團於不同地區擁有不同的業務，本公司認為於現時變化多端的經營環境下保持彈性更為重要，並且能根據不時的需要及當物色到合適的人選時，提供一個切合公司所需的多元化董事局組合。集團將透過一切適當的渠道，包括由董事推薦及內部晉升，以物色合適的董事人選。集團提倡多元化及包容的工作間，讓來自不同背景的人在工作間共同工作。為持續推廣工作間的性別平等，集團為所有員工提供多項培訓及指引。於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女性員工與男性員工的比例約為1比1.35。有關集團員工性別比例及所實施的措施的詳情載於獨立之可持續發展報告內。

本公司要求董事每年向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並提供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董事之個人資料載於第141至151頁內，並已載於本公司網站。

董事局之獨立性

於本年報日期當日，本公司有七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局成員人數逾三分之一，當中至少有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已收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列出的獨立性指引(「獨立性指引」)作出之獨立性確認函，並認為彼等均屬獨立人士。而將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退任及重選已由提名委員會審閱，有關詳情載於下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之委任」項內。

董事局相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比例為合理及適當，並充分發揮平衡作用，以保障股東及集團之利益。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集團帶來多元化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彼等提出的意見及透過參與董事局及委員會會議，為集團在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程序等事宜上，帶來獨立之判斷及意見，並確保股東之利益獲得考慮。

本公司已建立機制以確保董事局能取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則所有委員會成員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在其他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主席舉行一次會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會獲得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需要時可在本公司支付費用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公司會每年檢討此等機制確保其成效。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局會議

董事局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常規會議，而本公司會於每年開始前向董事提供該年度董事局常規會議之初擬時間表，以便董事能安排時間出席及參與董事局會議。此外，所有董事在召開董事局常規會議前至少十四天會接獲會議通告及議程，讓所有董事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並列入會議議程。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均在每次舉行常規董事局及委員會會議前至少三天送交所有有關董事。董事可親身出席或透過電話或其他通訊方式參與會議。於常規會議之間，董事可以書面決議案形式批准各項事宜；如有需要，可召開額外董事局會議。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準備董事局會議議程，及確保遵守有關會議程序的所有適用規則及條例。每次董事局會議的會議紀錄初稿及最後定稿，均會於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給所有董事審閱及存檔。本公司並備存每次董事局會議的詳細會議紀錄，該等會議紀錄可供所有董事查閱。

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彼等已投入足夠時間處理及充分關注集團的事務。於年度內，董事局討論集團的整體策略，監察其財政及業務上的表現，以及審批集團之全年及中期業績及召開二〇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此外，董事局審批一名執行委員會新成員的委任、一份就一名執行董事於二〇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撤回於同一會議上重選該董事連任之普通決議案而刊發的公告，以及與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發行債券有關的兩份公告。董事局亦審批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的修訂，以及一名提名委員會新成員的委任，均自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於截至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董事局召開四次常規會議，董事於董事局會議之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 全部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郭炳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4/4
黃植榮(副董事總經理)	4/4
雷 霆(副董事總經理)	4/4
郭基煒	4/4
郭基泓	4/4
董子豪	4/4
馮玉麟	4/4
劉德揚 ¹	1/2
馮秀炎	4/4
陳康祺	4/4
非執行董事	
關卓然	4/4
郭基俊	3/4

董事(續)	出席會議次數/ 全部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迪奇	4/4
王于漸	3/4
李家祥	4/4
馮國綸	4/4
梁乃鵬	4/4
梁高美懿	4/4
范鴻齡	4/4

¹ 劉德揚先生於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七日退任董事

董事均掌握相關及適時的資料，並可在需要之情況下索取進一步資料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董事亦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負責向董事提供董事局會議文件及相關資料，並確保董事局的運作符合程序。董事獲足夠時間在董事局會議上作出討論。在適當的情況下，管理層會獲邀參與董事局會議向董事提供資料，讓董事局能在掌握相關資料下作出決定。當董事提出問題，必定盡可能作出迅速及全面的回應。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董事必須於董事局會議上就討論之事項申報彼等之利益(如有)。若主要股東或董事在事項上可能存有利益衝突，有關事項將於董事局會議上處理，而不會以書面決議案形式處理。在事項中沒有牽涉利益衝突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出席會議處理該事項。根據章程細則，董事如在該事項被認為擁有重大利益，彼須放棄批准該事項的決議案之表決權。

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面對之法律行動安排適當的董事及主要職員責任保險。此外，各董事及本公司其他主要職員在其執行職責或在其他方面與此有關之情況下可能蒙受或產生之所有損失或責任，有權根據章程細則獲得從本公司之資產中撥付彌償。

主席

郭炳聯先生是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此與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C.2.1條提出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有所不同。

儘管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位並沒有分開，惟權力及職權一直並非集中於一人，因所有重大決定均經由董事局及合適之董事局委員會以及高級管理層商議後才作出。此外，董事局有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七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提供不同之經驗、專長、獨立意見及觀點，因此，董事局認為權力分佈是平衡並具備足夠的保障。

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局，及確保董事局有效及暢順地運作，亦鼓勵董事積極參與所有董事局會議及董事作為成員的委員會會議。

於截至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主席在其他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本公司其他董事及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分享彼等的意見並提出任何問題。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培訓及支援

董事須了解其集體職責。每名新委任之董事或替代董事均獲提供一套全面的就任資料，內容包括介紹集團業務及上市公司董事在適用的法例及監管規定下之責任的概要，彼並會獲公司安排外聘律師就上市規則中所有適用於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後果，向彼提供法律意見。

集團亦提供簡報會及其他培訓，以加強及更新董事之相關知識及技能。集團持續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概況，以確保董事遵守該等規則及提高其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在適當的情況下，本公司亦會向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發出簡報或指引，以確保彼等知悉有關適用的法例及監管規定和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轉變。此外，本公司將按需要邀請外聘專家為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舉辦研討會，以更新彼等的技能和知識。在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出席的定期會議中，亦會就與集團業務相關的各種議題安排內部簡報。

於截至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公司向董事提供了由廉政公署製作有關反貪污的培訓資料。董事亦參與了以下培訓：

董事	培訓類型	
	出席或於研討會 及 / 或會議及 / 或論壇 及 / 或簡報會致辭	閱讀多種 類別議題* 的資料
執行董事		
郭炳聯	✓	✓
黃植榮	✓	✓
雷 霆		✓
郭基煒	✓	✓
郭基泓	✓	✓
董子豪	✓	✓
馮玉麟	✓	✓
馮秀炎	✓	✓
陳康祺	✓	✓
郭顯濃 (郭炳聯之替代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關卓然	✓	✓
郭基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迪奇	✓	✓
王于漸	✓	✓
李家祥	✓	✓
馮國綸	✓	✓
梁乃鵬	✓	✓
梁高美懿	✓	✓
范鴻齡		✓

* 議題包括本公司業務、法律及監管之更新、企業管治及董事責任和職責

標準守則之遵守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有機會持有集團內幕消息之有關僱員（「指定僱員」）進行本公司之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

在集團公布中期及全年業績前，本公司會向董事及指定僱員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於禁售期內不得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所有董事在回應本公司的特定查詢時，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局權力的授權

董事局負責指引及批准集團業務之整體策略。鑑於集團業務多元化並且繁多，管理層獲授權負責執行策略及日常運作。董事局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指引，並在有需要時檢討授予管理層之職權，以確保該等授權合適並持續符合集團整體之利益。

董事局授權特定角色和職責予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此等委員會均有訂立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及須按照其職權範圍規定向董事局匯報其決定、發現或建議，並且在若干特定的情況下，委員會須在採取任何行動前尋求董事局之批准。委員會會議於需要時召開，而若干委員會之決定會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形式作出。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於一九七七年成立，成員現為全體執行董事及四名集團全職高級行政人員，包括一名於年內獲董事局委任為委員會新成員的本集團全職高級行政人員。委員會現時成員之名單及彼等的個人資料分別載於第2頁及第141至152頁內。此外，兩名於本集團擔任要職的高級行政人員，應委員會邀請，以助理成員身份定期出席委員會會議，並且憑彼等經驗及專長，在委員會決策過程中提供協助。委員會現時助理成員之名單載於第152頁內。

執行委員會定時召開會議，一般為每週一次，其主要負責制訂業務政策及就重要業務事項及政策作出決定，促使批准若干企業活動，並行使董事局所授予委員會之權力及職權，處理在董事局常規會議之間所發生的事宜。執行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及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之摘要，均在每次董事局的常規會議上供董事局審閱。

董事局已授權執行委員會負責發展、檢討及監察集團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局提出建議；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紀律守則及道德行為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書內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截至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執行委員會監察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並就主要業務作出決策。此外，委員會檢討本公司就管治守則以及適用的法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遵守概況、多元化政策和本公司的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及該等政策之實施和成效，以及企業管治報告書內所披露的資料。委員會亦審批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報告。委員會成員於年度內舉行的會議之出席紀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 全部會議次數
郭炳聯	47/47
黃植榮	44/47
雷 霆	44/47
郭基煒	46/47
郭基泓	41/47
董子豪	45/47
馮玉麟	36/47
劉德揚 ¹	15/18
馮秀炎	44/47
陳康祺	43/47
容上達	43/47
李清鑑	46/47
林家強	46/47
盧經緯 ²	38/39

¹ 劉德揚先生於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七日不再出任成員

² 盧經緯先生於二〇二四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成員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〇〇五年六月成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于漸教授出任委員會主席，其他成員為李家祥博士、關卓然先生及梁乃鵬博士。所有成員皆為非執行董事，而彼等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採納授權薪酬委員會釐定個別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之模式。委員會負責制訂及向董事局建議薪酬政策，以及檢討及建議有關薪酬之事宜。董事之袍金乃根據章程細則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委員會會在內務部主管的協助下，在有需要時就其建議向主席提出諮詢，並可於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委員會亦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其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

於截至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檢討及審批董事袍金及執行董事酬金。董事酬金的資料已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說明第8項內。委員會於年度內舉行一次會議，成員之出席紀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 全部會議次數
王于漸(主席)	1/1
李家祥	1/1
關卓然	1/1
梁乃鵬	1/1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之委任

提名委員會於二〇〇五年六月成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于漸教授出任委員會主席，其他成員為關卓然先生、葉迪奇先生、梁乃鵬博士及馮秀炎女士。馮女士自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負責制訂提名政策，並就董事之委任和連任與董事接任上之安排向董事局提出建議。本公司採納了的提名政策，列出了現行的提名常規，例如董事的甄選、任命和連任的準則與程序。根據該政策，委員會在評估候選人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彼等的專業知識、行業及業務經驗、投入時間、對董事局多元化的潛在貢獻，以及與集團的重大利益衝突(如有)。若候選人將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亦須參考獨立性指引，以考慮該等候選人的獨立性。委員會其後會向董事局提出合適候選人之建議，以審議其委任。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現任董事之連任，委員會將審閱董事的輪值及退任，並據此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亦檢討董事局和董事局委員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根據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之修訂，委員會已承擔新增的職責，包括協助董事局編制董事局技能表、檢討各董事對董事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局表現。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於有需要時，在本公司支付費用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

於截至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檢討了董事局和董事局委員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委員會亦檢討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之退任和重選，包括即將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連任事宜。根據提名政策，委員會已審議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獨立非執董」)的履歷，並考慮彼等的知識、經驗、技能及按多元化政策之多項多元化因素，以及彼等多年來對本公司的貢獻，委員會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董將能繼續以各自的觀點、技能及經驗為董事局作出貢獻。

此外，概無退任獨立非執董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可引致利益衝突或影響彼等作出獨立判斷的財務或親屬關係。提名委員會相信，退任獨立非執董仍會繼續致力於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將繼續保持獨立。

兩名退任獨立非執董馮國綸博士及梁乃鵬博士各自分別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在此期間彼等為董事局提供專業建議及見解。彼等對本集團的業務及運作有深入的了解，並在其任職期間於董事局及/或董事局委員會會議上提出中肯持平的意見及評論，表現出很強的獨立性。彼等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提名委員會認為馮國綸博士及梁乃鵬博士之長期服務將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並認為馮國綸博士及梁乃鵬博士各具備所需的誠信及經驗，可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就以上所述，提名委員會認為，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的董事(包括退任獨立非執董)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同意向董事局提名彼等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書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舉行一次會議，成員之出席紀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 全部會議次數
王于漸(主席)	1/1
關卓然	1/1
葉迪奇	1/1
梁乃鵬	1/1

所有董事皆獲發正式的董事委任函，列明其委任之主要條款。由董事局委任之新董事的任期會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三分之一的董事需要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有資格膺選連任。此外，所有董事沒有特定的任命期限，彼等將會最少每隔三年輪值退任並有資格膺選連任。所有退任董事(包括該等已在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連任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通過。

審核及問責

董事局負責就集團的表現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及全面的評核。董事亦知悉其職責，以持續經營之基礎編製集團之財務報表以提供集團真確及公正之財政狀況；並且就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其他涉及內幕消息的公告及須予披露的財務資料作出平衡、清晰及容易理解的評核。所有董事局成員每月均獲提供最新資料，內容包括合約物業銷售的資料、即將推出之項目情況、租賃及酒店項目之最新資料、主要發展中的投資項目概況以及財務狀況，從而使董事對集團之表現、狀況及前景有平衡及易於理解的評估。管理層向董事局提供全部有關資料，讓董事局成員獲得足夠的解說及資料使其可以履行職務。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成立，並且自二〇一六年六月起重新命名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反映其風險管理角色。委員會由李家祥博士出任委員會主席，其他成員為葉迪奇先生、梁乃鵬博士及王于漸教授。所有委員會成員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現任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並沒有於其離任或不再擁有該公司任何財務利益的日期起計兩年內擔任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包括：

- 審閱向董事局提交之集團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和賬目、及中期報告；
- 檢討集團之財務監控、及其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
- 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以建立及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內部稽核、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以及與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進行研究；

- 檢討內部審核計劃及確保其職能具有足夠資源及有效地運作；
- 檢討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聲明書及向管理層提出的疑問，及檢討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就委員會按管治守則中適用之守則條文須履行的事宜向董事局匯報；
- 至少每年在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就核數的相關事宜進行一次會議討論；及
-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在保密的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

於截至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三次會議。委員會審閱集團之中期及全年業績，並討論及審批相關財務報告；檢討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風險評估結果及內部稽核工作；以及討論外聘核數師之審核計劃和內部稽核計劃。於上述委員會的會議中，委員會成員與外聘核數師在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兩度會面。成員於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紀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 全部會議次數
李家祥 (主席)	3/3
葉迪奇	3/3
梁乃鵬	3/3
王于漸	3/3

董事局與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並沒有意見分歧。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監察外聘核數師向集團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及確保外聘核數師不會因提供非核數服務而削弱其核數工作的獨立性或客觀性。公司已制訂一項非鑒證服務同意政策，當中列明(其中包括)(i)禁止外聘核數師提供的非鑒證服務，以及(ii)就需要獲得委員會預先同意的非鑒證服務的程序。此外，集團已接獲外聘核數師按香港會計師公會之獨立性要求，確認其於審核集團截至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隨後直至本年報日期止的期間內之獨立性。

於截至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外聘核數師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核數和非核數服務所收取之費用分別約為港幣二千六百萬元及港幣八百萬元。非核數服務主要包括顧問服務、稅務諮詢、檢閱服務及其他報告服務。該等費用已由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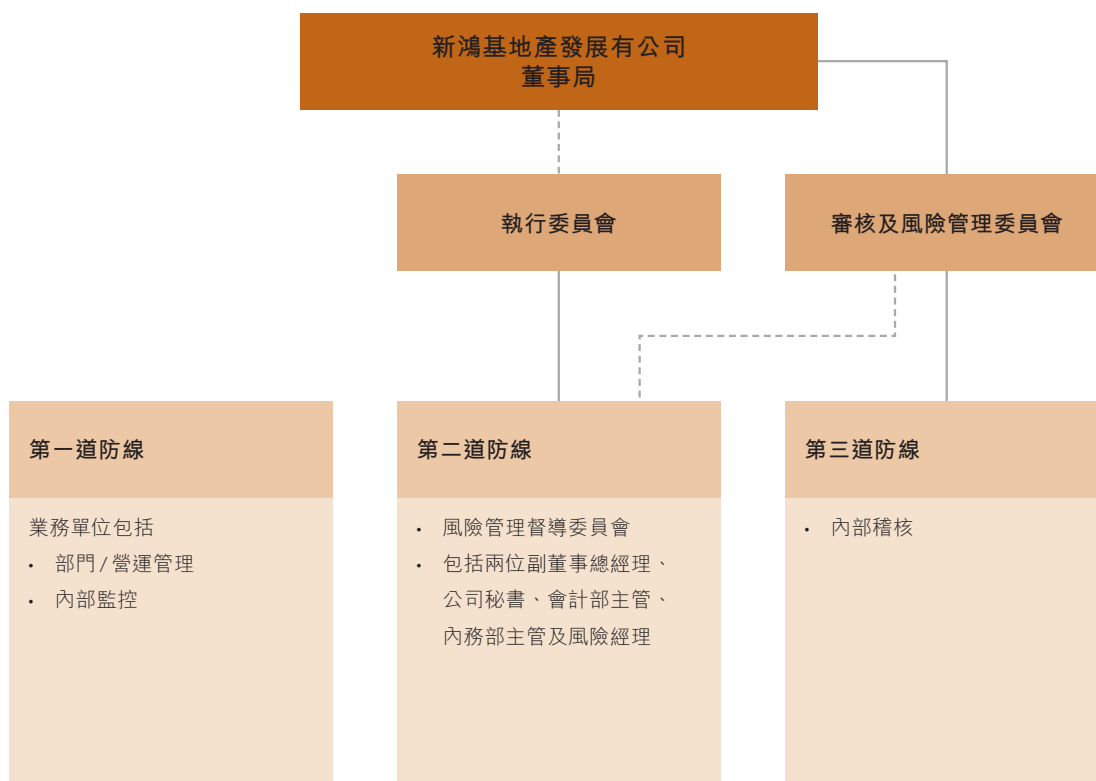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報告書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集團在香港、內地及新加坡擁有多元化的業務，並在瞬息萬變的環境下要面對不同風險。因此，有效的風險管理對集團長遠的增長及業務的可持續性甚為重要。董事局負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發展、制訂企業目標及風險胃納、建立及維持穩健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集團財產及持份者之權益，並檢討該等系統之成效。董事局透過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管理層以及內部和外聘核數師之檢討，從而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作出評估。該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風險管理

集團的風險管治架構建立於下圖所示的三道防線之框架內：



第一道防線

各業務單位包括部門/營運管理及內部監控(統稱「業務單位」)有責任於日常營運中融入風險管理，包括：

- 建立個別風險管理措施，以識別、衡量、減低和監察個別的風險；
- 設計及執行監控程序，以減低已識別的風險；
- 每年進行兩次風險評估，並完成風險評估範本及將其評估結果提交給風險管理督導委員會；

- (iv) 以符合集團的風險胃納營運；及
- (v) 執行根據風險管理督導委員會及/或內部稽核部及/或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建議的風險管理計劃，以處理任何有機會影響其運作的重大風險。

第二道防線

風險管理督導委員會由執行委員會直接監督，並且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該委員會由兩位副董事總經理、公司秘書、會計部主管、內務部主管以及風險經理組成。風險管理督導委員會主要負責：

- (i) 協助董事局和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監察和監督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運作；
- (ii) 審閱各業務單位提交的風險評估結果，向各業務單位提供支援及指引，並提出風險應對計劃供各業務單位執行；
- (iii) 每年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其工作兩次；及
- (iv) 提出對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之改善建議，以供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或有關業務單位考慮。

第三道防線

集團的內部稽核部履行內部稽核的職能，主要負責：

- (i) 進行審計，以評估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之正常運作；
- (ii) 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其調查結果，並向委員會提供對集團之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的獨立客觀保證；
- (iii) 提出風險應對計劃供相關業務單位執行；及
- (iv) 提出對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之改善建議，以供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或風險管理督導委員會及/或有關業務單位考慮。

企業管治報告書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協助董事局監督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

- (i) 每年與內部稽核部檢討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兩次，以確定管理層是否已履行其建立及維持有效系統的責任；
- (ii) 檢討風險評估結果，包括自上次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集團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圍環境轉變的能力；
- (iii) 與管理層討論集團在會計、內部稽核、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以及與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從而確定是足夠的；
- (iv) 對由董事局授權或由委員會主動發現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大調查結果進行研究及考慮管理層對該等事宜的回應；
- (v) 識別任何董事局應注意的重大風險；
- (vi) 提出風險應對計劃供相關業務單位執行；及
- (vii) 檢討及考慮由風險管理督導委員會及/或內部稽核部提出就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之改善建議。

董事局

董事局有全面的責任建立及維持穩健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

- (i) 制訂集團的業務策略及企業目標；
- (ii) 檢討及決定所願意承受之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以達致其策略及業務目標；
- (iii) 監督管理層設計、執行及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iv) 持續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每年檢討該等系統兩次，以確定其成效；
- (v) 檢討自上次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集團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圍環境轉變的能力；
- (vi) 考慮管理層持續監督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圍及質素；
- (vii) 考慮向董事局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及
- (viii) 考慮期內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

內部監控

集團之風險管理乃與內部監控系統結合，並根據COSO(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以下之原則所訂立：

(i) 監控環境

- 體現對誠信和道德價值的承諾
- 董事局獨立於管理層，並監督內部監控系統的制訂與成效
- 管理層在董事局監督下，建立組織架構、匯報關係及適當的權力與責任，以達致公司的企業目標
- 致力對吸引、發展和挽留人才的承諾，以配合公司的企業目標
- 在達致公司的企業目標過程中，對每位員工在內部控制責任上，實施問責制度

(ii) 風險評估

- 確定清晰的目標，以助識別及評估與目標相關的風險
- 從整體企業的角度，識別及分析為達致目標所需承受的風險，並根據此決定如何管理該等風險的基礎
- 在評估達致目標相關的風險時，考慮潛在的舞弊行為
- 識別和評估可能對內部監控系統產生重大影響的變更

(iii) 監控措施

- 選擇及制訂監控措施，將實現目標之相關風險降至可接受水平
- 以科技支援企業達致目標的流程中，選擇及制訂有關科技層面的一般性監控措施
- 以政策確定所期望的目標，並以程序確保政策得以切實執行，為監控措施作好部署

(iv) 資訊及溝通

- 收取或編製，並使用相關的優質資訊，以支持內部監控的功能
- 與公司內部就支持內部監控運作所需的資訊，包括內部監控的目標和責任，進行溝通
- 與外方就影響內部監控運作的事宜進行溝通

(v) 監察措施

- 選擇、制訂並實施持續及/或獨立的評估，確定內部監控的各要素是否存在並運作正常
- 適時評估內部監控的缺失，並將有關缺失通知負責採取糾正措施的相關人士，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和董事局（如適合）作出溝通

內部監控系統的目的是保障資產不會被不當使用，維持妥善賬目以及確保遵守各項法例及規則，並且能夠適時識別及管理有可能影響集團的重大風險。管理層主要負責設計、執行及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一個成熟的組織架構，清楚界定各單位之職責及權力。集團對主要業務功能及業務單位（包括項目發展、招標、銷售及租賃、財務報告、人力資源及電腦系統）制訂了政策及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書

集團已制訂及通知所有員工遵守紀律守則。此外，集團設有舉報機制，讓員工及其他與集團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能保密及以不具名方式就有關集團懷疑失當、不法或欺詐活動作出舉報。舉報者的身分將絕對保密。本公司亦制定反貪污政策，推廣及支持所有適用於集團有業務營運的司法地區的反貪污法律及條例。

為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本公司設有一套內幕消息政策，列出處理及披露集團內幕消息之原則及程序，而該政策已經知會集團有關的高級行政人員。該政策包含成立一個內部委員會的條文，以確定若干資料是否構成集團的內幕消息，並於有需要時將該事項上報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作最後定論。為避免不慎披露內幕消息，政策亦包含若干措施，包括只限有需要知道的僱員取得內幕消息、要求將載有內幕消息的文件及檔案儲存在安全地方，以及在適當情況下與外界人士訂立保密協議。

主要風險因素

以下列出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由於此處未能詳錄所有因素，因此除下列主要範疇外，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可能存在：

香港地產市場的相關風險

集團的物業組合大部分位於香港，而集團收益亦大部分來自香港業務，因此香港的經濟概況及地產市場狀況、股票市場表現、立法及法規的轉變、政府政策以及政治狀況、利率及貨幣波動、勞動市場狀況、融資供求情況及供應鏈中斷，都有機會對集團的營運業績和財務狀況有顯著影響。例如，物業發展業務的利潤可能會因經濟狀況惡化或其他發展商及物業業主激烈競爭而受到影響。建築工程可能會因供應鏈中斷、人手短缺或勞工成本上升而無法按時或於預算之內完成。新推出的地產項目可能會受其他發展商的激烈競爭或市場的不利情況所影響。集團物業發展業務的進一步增長亦可能受到香港土地供應及價格水平所影響。

市場供應會對香港租金水平造成競爭。除上述的經濟及市場情況因素外，本地及外圍經濟及政治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場供求狀況，及股票市場表現可能會影響集團之物業投資業務。零售租金水平及佔用率亦可能會受到消費者及旅客行為的轉變所影響。

內地地產市場的相關風險

集團在內地於住宅和商用物業的發展及投資項目中持有重大權益，因而受到內地地產市場的相關風險所影響。政策轉變、利率及貨幣波動、供求失衡、整體經濟狀況轉變、勞動市場競爭、融資供求情況及供應鏈中斷，都可能對集團在內地的業務造成風險，對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或會造成負面影響。

營運風險

集團的營運受到地產發展、地產投資及地產相關業務多種特有的風險因素所影響。來自買家、租戶及策略性業務夥伴的失責行為、內部流程、人為及系統性不足或失誤、因黑客入侵或意外而導致敏感資料的洩漏、就負面事件應對不足，或其他外圍因素對營運可能構成不同程度的負面影響。另外，即使集團已制定了防範意外的系統和政策，意外仍然可能發生，因而可能引致財務損失、訴訟或聲譽受損。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根據COSO原則制訂，並將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納入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內，以進一步加強整體企業的風險管理。集團對部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尤其關注，包括在環境方面有關氣候變化、能源效率及廢物處理；社會方面有關社區投資與參與、租戶/顧客的參與及負責任的供應鏈管理；以及管治方面有關道德與誠信、訊息私隱及風險與危機管理。此整合可為集團提供額外策略及營運優勢，使集團在現今多變的環境中取得成功與增長。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負責監督和管理營運上可持續發展的問題，包括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風險及執行可持續發展的策略。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風險、策略及措施載於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內。

減低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在於主動運作，以確保不僅識別、衡量及監察主要風險，亦包括減低主要風險。於該等系統下，不同部門的管理人員釐定合適的內部監控及應對措施，以減低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制定舒緩措施時，各種重要因素皆會考慮，包括法例規定、風險胃納、建議的舒緩方案的足夠性及成效、風險擁有人能夠執行減低風險的緩解措施，以及將風險轉移予第三方的可行性。此等風險舒緩措施的目的，是確保主要風險均能有效處理及管治。

此外，集團成立了危機管理專責小組，以有效地協調、應對及處理突發事件及重大問題及風險。該專責小組由兩位副董事總經理共同領導，並由主要業務單位之資深管理人員組成。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集團在本年報所載的業務表現及營運業績僅屬歷史數據，過往表現並不保證日後表現。本年報或載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而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務表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的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集團、其董事、僱員及代理均不承擔(i)更正或更新本年報所載之前瞻性陳述或意見的任何責任；及(ii)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得不正確而引致的任何義務或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書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

於截至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風險管理督導委員會與主要業務單位及高級管理人員合作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工作包括更新風險評估範本，加入風險預測(即會對各相關業務單位造成負面影響的重大不利事故預警)，並向業務單位提供風險培訓及持續相向的對話。委員會亦檢討在香港及內地的主要營運風險。

集團之內部稽核部已成立超過三十年，並對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足及其成效作出獨立評估。部門跟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有直接接觸，並且根據內部審核規章有權在審核的過程中查閱所有紀錄、資產及人事資料。部門會以風險評估為基礎，制訂審核計劃，並集中於已確定的高風險上。部門及業務單位之風險評級按預定之風險準則作評估。評估結果會以整體企業之層面將有關風險作出綜合和排序。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均會審閱及批准根據風險評估結果而制訂的審核計劃。部門根據已獲批的審核計劃對指定範圍進行稽核審查，主要查核結果及監控弱點(如有)之總結將由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部門因應建議就同意跟進的事宜作出監察。內部稽核部會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關於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足及其成效之總結。

董事局透過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檢討集團截至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風險評估結果、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範圍包括財務、營運和合規監控。檢討包括考慮由執行管理層以及內部和外聘核數師進行的內部監控評估、集團在會計、內部稽核、財務匯報，以及與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表現和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和有關預算是否充足。根據檢討結果，董事局認為於截至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有效及足夠的。

與股東之關係

股息政策

本公司經已採納一套派付股息政策，目的是給予本公司股東可持續的股息分派，並派付集團百分之四十至五十的基礎淨溢利。董事局會考慮多項因素釐定股息金額，包括集團的財務表現、未來的資本支出及財務狀況，以及整體經濟及營商狀況。本公司將會不時檢討該政策，以配合集團未來發展前景和資金需求，以及市場變化。

股東通訊政策

董事局已制訂股東通訊政策，列出本公司有關股東通訊之原則，旨在確保與本公司股東的溝通適時、具透明度、準確及開明。本公司主要透過公司通訊(例如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及通函)和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於本公司網站內披露的資料，向股東傳達訊息。

中期報告、年度報告及通函均適時發送給股東，並載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本公司之網站向股東提供公司資訊，例如集團的主要業務及主要物業項目、企業管治常規及可持續發展的概況。為有效與股東溝通並保護環境，本公司已作出安排讓股東選擇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

本公司向股東提供聯絡資料，例如電話熱線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及郵寄地址，以便股東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查詢。股東亦可以透過此等方法向董事局提出查詢。此外，股東如有任何有關其股份及股息之查詢，可以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致力保障從股東收集的所有個人資料之私隱權。當本公司向股東收集其個人資料時，本公司會於有關文件上列明收集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等，並提供聯絡方法以供查閱及修改其個人資料。

本公司已透過執行委員會審閱股東通訊政策。經考慮多種能供股東發表其意見的渠道後，執行委員會認為該股東通訊政策合適而有效，並在年內得到妥善實施。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議董事與股東會面和溝通。本公司亦會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到董事局。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提出單獨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審批。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以及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之提問。本公司亦安排即時傳譯設施，讓股東及董事有順暢及直接之交流。

股東週年大會之程序獲不時檢討，以確保公司遵從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二十一日發送給所有股東；而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亦列明每項提呈之決議案的詳情及其他按上市規則要求披露之資料。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行使章程細則所賦予之權力，就各項提呈之決議案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在大會上開始投票前，大會會解釋進行按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於大會上出任點票的監察員。列明投票表決之結果及董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情況的公告會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在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內公布。

二〇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於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七日於本公司總部舉行。二〇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事項包括接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末期股息、重選董事及釐定董事袍金、續聘核數師，以及更新有關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出席二〇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紀錄如下：

董事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郭炳聯	✓
黃植榮	✓
雷 霆	✓
郭基煒	✓
郭基泓	✓
董子豪	✓
馮玉麟	✓
劉德揚	
馮秀炎	✓
陳康祺	✓
非執行董事	
關卓然	✓
郭基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迪奇	✓
王于漸	✓
李家祥	✓
馮國綸	✓
梁乃鵬	✓
梁高美懿	✓
范鴻齡	✓

根據公司條例第566條，持有佔本公司全體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表決之股東之總表決權最少5%的股東，可向本公司提出請求召開股東大會。該請求必須列明在會議上將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及可包括在會議上可恰當地動議及擬動議的決議案文本。該請求必須由有關股東認證，並以印本形式或以電子形式發送至本公司。

此外，根據公司條例第615條，(i)佔本公司全體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表決之股東之總表決權最少2.5%的股東；或(ii)最少五十名有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表決之股東，可要求本公司發送決議案的通知，以供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該請求必須指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的決議案及必須由相關股東認證，並在不遲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六星期或(若較遲者)當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時，以印本形式或以電子形式發送至本公司。

最新版本的章程細則已載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的網站；於截至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度內，章程細則概無作出修訂。

為反映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最新修訂，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採納一套新章程細則。